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公司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组合类别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变更前会计估计方法

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分为组合计提和单项计提，其中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所属行业客户细分，将组合类别分为应收风电客户、应收轨道客户、应收工业与工程客户、应收水处理客户、应收其他客户等主要客户类型，并结合应收账款龄和历史回款情况，搭建预期信用损失矩阵模型，来分别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境外子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境内子公司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 （二）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精细化管理，公司管理层对现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全⾯评估，鉴于公司客户群体涵盖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及各类民营企业，不同所有制主体的信用资质、抗风险能力及历史回款表现存在较大差异，相较于原有的按行业划分组合的方式，按客户性质划分组合能更准确的反映不同信用风险特征，更合理反映实际风险水平。

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拟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信用风险特征计提组合类别根据客户性质进行调整，将组合类别分为应收央国企、应收地方政府/国企、应收其他客户，并结合应收账款龄和历史回款情况，搭建预期信用损失矩阵模型，来分别计算各组合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 （四）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类别调整，对于单项计提的境外子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保持不变。

变更前（原分类）	变更后（新分类）
按不同行业划分组合： 应收风电客户 应收轨道客户 应收工业与工程客户 应收水处理客户 应收其他客户	按客户性质划分组合： 应收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其他客户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产生影响。对2026年的影响金额将根据2026年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及期末余额发生变化，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6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以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为基数，并结合历史回款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2025年实际计提金额将增加260.15万元，减少利润总额260.15万元。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